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适时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适时与科工财务公司签订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协议，开展针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的保理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保理融资期限根据后续签订的协议约定。我们认为本次与科工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且符合市场规则，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玲

任真

杨雄

2018 年 3 月 23 日